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88
日期: 2019年8月1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通用设备制造项目		阜城街道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阜城街道	
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
2	用地范围	四至		5	道路
		通榆北路东、四通河北(见附图)	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
3	容积	3469.78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6	管线
	率	1.0 ≤ R ≤ 2.0			地下埋设
	建	≥ 40%且 ≤ 60%		7	市政公用设施
	筑	≥ 10%且 ≤ 13%		8	公共设施
	限	24米		9	景观要求
4	出入口方位			10	其他要求
	机动车(面积和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非机动车(面积和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5	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11	其他材料
	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6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11	其他材料
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建造住宅;不得开工建设;不得进行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等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
2. 不得进行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等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
3. 不得进行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等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
4. 不得进行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等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
5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
6.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划要求进行设计;
7. 抗震设防按抗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
8. 按规定避让市政管线路。

设计说明
现状图
总平面图
管线
综合图
其他材料

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